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2〕4号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实施细则

为提升我院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根据上级和学校关于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文件要求，对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挂(摘)牌制度

根据上年度校体工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(以下简称体测)，由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实施，进行挂牌，分为两类：A. 合格寝室(绿牌)：所有寝室成员的体测成绩 ≥ 65 分 B. 不合格寝室(红牌)：有寝室成员的体测成绩 < 65 分；

根据新一轮体测成绩实施寝室摘牌、挂牌：

1、如个人体测成绩 ≥ 65 分，奖励生活日用品或学习用品一份。

2、如新一轮体测成绩所有寝室成员 ≥ 65 分，则摘红牌、挂绿牌，并对该寝室进行奖励，(奖励生活日用品或学习用品；寝室长在年度考核视同其他班干部加分)；

3、如新一轮体测成绩有寝室成员 < 65 分，则摘绿牌、挂红

牌，并对该寝室进行一定惩戒（寝室长在年度考核时不予加分；学生干部年度考核降一级加分；作为“推优入党（团）”的参考。）

二、实施综合成绩激励行动

设置体质进步奖以年级为单位每年评比一次，全年级体测成绩进步排名前 10 名的同学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并给予学院通报表扬。

三、实施单项成绩提升行动

鉴于男生在“引体向上”、女生在“仰卧起坐”项目上的明显短板，本着“短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实施单项成绩提升行动。以年级为单位，学生会体育部实施，每学期组织 1-2 次单项考核。单项考核成绩（男、女生合并考核，按班级及格率进行测算）列入班级优良学风班考核。设置优秀奖、进步奖（以年级为单位，每学期评比 1 次），给予学院通报表扬。

四、实施班级体测“清零”行动

体测合格率年级排名第 1 且全班体测平均成绩 ≥ 70 分给予班费奖励。

五、纳入素质评价“身心素质”评议

学生当年度体测成绩 < 60 分，则年度素质评价“身心素质”项辅导员、班主任评议成绩 < 60 分。

六、纳入体育委员年度工作考核

以年级为单位单独考核，按照“阳光跑 20%、体测合格率 80%”进行排名，排名第 1 的班级体育委员考核为优秀。

七、开展院级综合运动会及体育文化月

在全院营造重视体质健康的良好氛围，由学生会体育部，实施引导、督促和帮助同学们养成良好的健身锻炼习惯。在院级综合运动会及体育文化月中获得前 8 名次及一二三等奖的个人，可加素质拓展学分。

本办法自 2021/2022 学年第 2 学期实施，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 年 3 月 10 日